

# 臺北市補習班退費規定說明

## 一、依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第 24 條及「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」第 9 條規定從優退費(適用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起簽約者)。

- (一)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 95。但所收取之百分之 5 部分超過新臺幣一千元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- (二)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 59 日至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 90。但所收取之百分之 10 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- (三)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 2 日(次)上課前(不含當次)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 70。
- (四)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 2 日(次)上課後且未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3 分之 1 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，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 50。
- (五)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3 分之 1 者，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  - 補習班違反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第 7 條第 3 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，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，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，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。
  - 約定繳納費用總額，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、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。
  -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，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  -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，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，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。
  - 學生課程時數、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，以雙方約定為準；未約定者，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。
  - 學生僅繳納訂金，於開課前即離班者，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前項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。

## 二、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- (一) 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，致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，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 7 日內，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。
- (二) 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，於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，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。
- (三)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，而有前 2 款之情形者，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按事由發生後剩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。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、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